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8日

至2024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7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5	华塑股份	2024/8/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2024年8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board@hwasu.com)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注明联系电话),电子邮件请在2024年8月7日下午17:00前发送到公司上述邮箱(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得立

联系电话:0550-2168237

电子邮箱:board@hwasu.com

邮政编码:233290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注意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 | | |
2.08 | 上市地点 | | | |
2.09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 |
2.10 |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3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7 |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编号:2024-04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编号:2024-03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国家出资企业审批或同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淮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发行A股股票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淮矿集团签署《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淮矿集团。淮矿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拟认购股数为87,336,244股,淮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发行A股股票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2024年7月19日,公司与淮矿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批或同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淮矿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淮北矿业(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万玖才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158203000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注册资本	478,401,3847万元
经营范围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造;农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62.96%,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7.04%。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淮矿集团持有华塑股份1,652,700,5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12%,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

淮矿集团是以煤电、化工、现代服务为主导产业的大型能源化工集团,其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淮矿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0,582,501.65
净资产	4,296,973.80
净利润	535,765.56

(五)关联方的资信状况

经查询,淮矿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方股份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87,336,244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9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淮矿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9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以及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认购方式: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实际发行的全部股份。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系指甲方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2.29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3.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分红派息:P1=P0-D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三)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款项支付以及滚存利润安排

1.认购数量:甲方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7,336,244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00%。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范围内,由甲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认购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认购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2.认购金额:甲方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乙方按照本协议向甲方认购约定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最终认购款总金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监管政策变化、监管机构审批文件的要求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该认购金额进行调减。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的认购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根据本协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按舍去未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3.缴款日期确定

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文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具体缴款日期,并向乙方发出认购款缴纳通知。

4.认购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指定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甲方完成前述股票发行、登记等手续后,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5.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限售期

1.乙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3.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4.限售期结束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违约而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认购协议的继续履行,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前述所发生的损失。

2.下列情形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1)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

(2)本次发行未获得国家出资企业审批或同意;

(3)本次发行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4)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本次发行获得国家出资企业审批或同意;

(3)甲方就本次发行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2.在本合同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合同的生效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是以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的变动为目的,是基于特定假设进行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实际发行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4年11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3,507,401,812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4.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等需在发行完成后方可最终确定,测算时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均按照上限,即发行数量为87,336,24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5.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

6.本次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7.为便于分析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3年度相比分别持平、增长10%和增长20%;

8.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50,740.18	350,740.18	356,423.8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4年11月	
假设1: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17.19	3,017.19	3,01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0.78	1,630.78	1,63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6	0.0086	0.0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6	0.0086	0.0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0.0046	0.0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0.0046	0.0046
假设2: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相比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17.19	3,618.61	3,62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0.78	1,956.93	1,95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6	0.0103	0.0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6	0.0103	0.0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0.0056	0.0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0.0056	0.005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配置资本资源,及时,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但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专项应付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降低财务成本,进而提升经营业绩,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取得成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利润体现会相较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则每股收益等指标在本次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用于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持续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国拨资金专项应付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考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拟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充分有效利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持续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同时,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活动需求,综合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现有的利润分配制度及现金分红政策及时进行完善,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此外,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公司将持续提升在管理、财务、生产、质量等多方面的风险监管能力,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四)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强全业执行力,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提升股东的利润分配水平,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被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塑股份利益;

(二)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华塑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华塑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华塑股份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华塑股份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同时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时,将本人薪酬与华塑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确保公布华塑股份将来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华塑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华塑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华塑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本次发行前,淮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652,700,5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1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淮矿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议批准该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议批准该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与淮矿集团签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淮矿集团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公司拟提请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请,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免于发出要约。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条件、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等方面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批或同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7号》及相关规定,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33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50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94元,应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2,080.0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1,88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40,192.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20209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1月23日,本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